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109 學年度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日期：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10 時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管校長中閔

出席：管委員中閔、陳委員銘憲、丁委員詩同、李委員百祺、吳委員永乾、吳委員志揚(請假)、周委員景揚、張委員文昌、張委員國恩、梁委員廣義(請假)、廖委員慶榮、趙委員維良、蘇委員慧貞

列席：文學院黃院長慕萱、理學院吳院長俊傑、社科學院王院長泓仁(張佑宗副院長代理)、醫學院倪院長衍玄、工學院陳院長文章(周中哲副院長代理)、生農學院盧院長虎生(李達源副院長代理)、管理學院胡院長星陽、公衛學院鄭院長守夏、電資學院張院長耀文(施吉昇所長代理)、法律學院陳院長聰富、生命科學院鄭院長石通、進修推廣學院廖院長成興(吳慧芬執行長代理)、共同教育中心丁主任詩同、進修推廣學院程馥慧副營運長、教務處吳秘書義華、教務處陳編審怡鈞、教務處謝副理佩紋

記錄：謝佩紋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確認通過)

貳、報告事項

一、本校 108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執行情形

(一)受評單位計有化學系、地質科學系、海洋研究所、公共事務研究所、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分子醫學研究所、臨床藥學研究所、法醫學研究所、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研究所、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光電工程學研究所、電信工程學研究所、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統計碩士學位學程、藥物研究中心、物聯網研究中心及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等 25 個單位，評鑑結果皆為：「通過」。

(二)108 學年度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總結報告」、「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及 107 學年度各受評單位之「自

我改善成果報告」刻正分別送請各學院院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核備及審查作業中，擬於彙齊後另提送預定於 109 年 10 月召開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核備。

- (三)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6 條規定，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評鑑委員組成應有 1 名以上國外委員，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致邀請國外委員參與實地訪評難度倍增，故本校擬定「108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處理方式」提 109 年 3 月 3 日第 3063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通知 108 學年度受評單位依前述處理方式辦理(請參閱附件 1)。

二、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修法事宜

本校共同教育中心所屬師資培育中心因須依「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接受教育部的專案評鑑，故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於本 (109) 年 6 月配合增訂第 2 條第 2 項條文，以授權該中心得另訂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法規，辦理本校師資培育評鑑 (請參閱附件 2)。

三、其他評鑑相關事務摘要

- (一)為蒐集 108 學年度評鑑委員對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整體性看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邀請評鑑委員協助線上填答評鑑委員意見調查問卷。經統計填答率為 77.78%。
- (二)本校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申請「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其中「機制認定」業於 107 年 6 月獲得通過，目前進入 5 年自辦階段，預計於 111 年 9 月前向高教評鑑中心提送 106 至 110 學年度受評系所學位學程之評鑑結果相關資料並申請「結果認定」。為順利完成「結果認定」提報作業，刻正依規劃進度逐年函知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提送自辦品質保證成果報告系級資料，俾利教務處統一辦理後續紙本提報及相關文件電子檔上傳評鑑中心系統等作業。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校 109 學年度接受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之單位確認事宜，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9 條規定，各單位之評鑑以每 5 年評鑑一次為原則。

(二)經查本校 109 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包括中國文學系、圖書資訊學系、日本語文學系、藝術史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臺灣文學研究所、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物理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天文物理研究所、應用物理學研究所、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護理學系、臨床醫學研究所、免疫學研究所、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農藝學系、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農業化學系、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農業經濟學系、園藝暨景觀學系、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昆蟲學系、食品科技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國際企業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商學研究所、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生化科學研究所、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共同教育中心等 47 單位。

(三)經與上列各單位確認受評事宜，其中：

1. 中國文學系、圖書資訊學系、日本語文學系、藝術史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臺灣文學研究所、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物理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天文物理研究所、應用物理學研究所、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護理學系、臨床醫學研究所、免疫學研究所、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農藝學系、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農業化學系、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農業經濟學系、園藝暨景觀學系、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生

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昆蟲學系、食品科技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生化科學研究所、共同教育中心 39 單位確認受評；其中，並有 3 組單位申請共同評鑑，分列如下：

- (1) 物理學系、天文物理研究所、應用物理學研究所等 3 單位。
 - (2) 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及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等 4 單位。
 - (3)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昆蟲學系及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等 3 單位。
2.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擬申請提前或延後評鑑者，應具明申請理由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依決議內容辦理之。本 (109) 學年度依前述規定提出延後評鑑之單位及相關說明如下：
- (1) 本校管理學院全院包含所屬工商管理學系、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國際企業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商學研究所等單位原定於 109 年 3 至 6 月接受 AACSB(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再評鑑(Continuous Improvement Review, CIR)，惟因 COVID-19 疫情影響，經 AACSB 官方通知，將延後至 109 年底前完成(請參閱附件 3)。故上揭單位擬配合 AACSB 作業時程申請延後評鑑。惟屆時若仍未通過或因故仍未能辦理該項認證，則應於 110 學年度受評。
 - (2) 本校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擬申請延後至 110 學年度受評，該單位申請延後評鑑案併入第 2 案討論。

決議：通過。

第 2 案

案由：本校進修推廣學院及其所屬各教學單位擬調整評鑑時程方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擬申請提前或延後評鑑者，應具明申請理由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依決議內容辦理之。
- (二)進修推廣學院為整合評鑑行政作業，精簡流程，提高效能，擬調整該學院及其所屬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等 3 單位，統一於 110 學年度接受評鑑詳如附件 4。該學院因此擬提前或延後評鑑之單位與時程，謹整理如下：
1. 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原應於 109 學年度受評，延後至 110 學年度受評。
 2. 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原應於 111 學年度受評，提前至 110 學年度受評。

決議：通過。

第 3 案

案由：檢具本校 109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草案及評鑑作業日程表草案，詳如附件 5 (p.1-12，附件 p.16)，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 109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草案 (附件 5) 業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簽請本校校長兼召集人核閱，俾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二)茲就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11 條有關評鑑作業日程相關規定，摘要整理本 (109) 學年度重要日程如下：
1. 各受評鑑單位應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前組成各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會。
 2. 受評鑑單位應於實地訪評前 1 個月依照校訂格式，兼採質量並呈之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並送請各評鑑委員審閱，請其於實地訪評 1 週前提出初審意見。
 3. 受評單位應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實地訪評，且應於實地訪評首日前針對評鑑委員初審意見提出回應說明。

4. 評鑑委員應於結束實地訪評並經充分討論後，於 30 日內提出詳細之評鑑總結報告。
 5. 受評單位應於評鑑委員提出評鑑總結報告後 30 日內，針對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提具處理方式暨處理時程表。
 6. 各受評單位應於完成實地訪評 1 年內，填具改善成果報告，陳報直屬主管及其所屬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
- (三)各單位評鑑實地訪評以 2 天或以上為原則。
- (四)學院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於同年度接受評鑑時，學院實地訪評得延至 110 年 7 月完成。

決議：修正通過。

肆、委員建議及校長指示事項

- 一、建議拍攝影片供評鑑委員於實地訪評前事先瞭解本校評鑑流程與注意事項；另未來可能以遠距方式進行實地訪評，建議受評單位可拍攝單位環場介紹影片供評鑑委員觀看，且影片除了用於評鑑，亦可用於招生、單位簡介等多用途。
- 二、因應實地訪評採視訊方式，請各受評單位事先建置完善視訊所需相關設備，並進行測試確認操作正常。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 時 36 分。